

值庭与警卫实务

唐长国 编著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项目编辑 孟丽娟
文稿编辑 刘晏
封面设计 沈飏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司法警务类

司法警察概论
法院执行原理与实务
司法机关组织法
值庭与警卫实务
押解与看管实务
刑事被告人概论

ISBN 7-5620-2915-6



9 787562 029151 >

ISBN 7-5620-2915-6/D · 2875

定价：18.00元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值庭与警卫实务

唐长国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值庭与警卫实务 / 唐长国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5

ISBN 7-5620-2915-6

I.值... II.唐... III.司法机关-警察-工作-中国

IV.D92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734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2.25 印张 230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915-6/D·2875

定价:18.00 元

社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黄兴瑞

副主任：金 川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强 白 彦 李龙景

严浩仁 杨 林 张志成

郭 明 赵 英 祝成生

徐荣昌 钱跃明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司法警官高等应用性专门人才培养的客观需要,适应司法警官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组织编写出版了一套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分为刑事执行、行政执行、司法警务、安全防范、法律事务、警务基础等六大类。教材编写根据司法警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对高职院校“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着重解决司法警官院校特有专业教材缺少的问题,同时积极进行精品(重点)课程教材建设,努力培育特色教材。在教材内容上,力求体现:

1. 时代性。本套教材以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努力吸收当前国内相关的最新学术理论研究成果,注意借鉴国外有关的研究成果,结合社会和行业实际发展,具有较强的时代性。

2. 实用性。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贯彻实用性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采取理论与行业实际及实例说明相结合的形式,强调尽量满足学以致用和职业技能训练要求。在实例的选用上,均注重选用相关行业的实际案例,并经分析、整合、提炼后体现在文本中,以便学习者更易于接受。

3. 系统性。本套教材充分考虑到学科知识体系的相对完整性,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问题的分析和阐述,力求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

生系统的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

4. 通俗性。教材作者立足警官院校的实际，针对高职学生的特点，力求运用通俗易懂、简明流畅的语言或简单的案例来阐释理论，尽量做到可读、易懂。

本套教材适用于全日制警官高等职业院校相关专业，也可供其他院校及相关行业从业人员作为教学、业务培训、自学用书。

本套系列教材（第一期）将在 2005 ~ 2007 年间陆续与大家见面。由于教材编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师生、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充实和完善，更好地为警官高等教育事业服务。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前 言

我国司法警察是隶属于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可以使用特殊强制手段维护司法场所设施安全与司法活动秩序的执法人员，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司法行政执法力量，是我国人民警察的独立警种之一。司法警察要完成自己的神圣使命，必须熟练掌握司法警察业务技能，遵纪守法，忠于职守，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警容整齐，仪表端庄，文明值勤，既有较高的政治、法律素质，又具有震慑违法犯罪行为人的过硬本领。

最高人民法院于1997年4月26日颁布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规定了司法警察的八项职责：①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②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③送达法律文书；④执行传唤、拘传、拘留；⑤押解、看管犯罪嫌疑人或者罪犯；⑥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⑦执行死刑；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2003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又相继颁布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值庭规则》（2003年7月16日法发〔2003〕13号）、《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2004年4月24日法发〔2004〕14号）、《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规则》（2003年11月26日法发〔2003〕22号）、《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看管规则》（2004年2月6日法发〔2004〕4号），这一系列规定对我国司法警察队伍建设，以及保障司法警察履行职责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根据这些规定的精神，结合我院司法警务专业教学的需要，我们

组织编写《值庭与警卫实务》和《押解与看管实务》等专业课程系列教材。

本书以司法警察的值庭、警卫及安全检查的职责范围为主线，通过对司法警察值庭、警卫及安全检查基本知识的介绍，突出体现了司法警察警务实践能力培养的思路。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值庭概述，值庭的组织与实施，值庭的位置、姿势与动作要领，警卫概述，安全检查，法庭警卫，现场警卫，机关警卫，值庭与警卫勤务的综合组织实施，共九章。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警察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人员专业培训用书，并对从事司法警察理论研究及实务工作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及实务人员的著述，有的列于书后参考文献中，有的疏于呈列；同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总队、杭州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以及宁波、嘉兴等法院司法警察支队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浙江省司法警察总队冯秀成同志、杭州市司法警察支队吴跃明同志对本教材的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又属一种尝试，书中疏漏乃至谬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值庭的概述	(1)
第一节 值庭的依据和任务	(1)
第二节 值庭的范围与要求	(10)
第三节 值庭的规范要求	(17)
第二章 值庭的组织与实施	(21)
第一节 值庭的组织原则	(21)
第二节 值庭前的组织工作	(24)
第三节 庭审中的值庭组织工作	(26)
第四节 值庭的实施	(29)
第三章 值庭的位置、姿势与动作要领	(36)
第一节 法庭的布置	(37)
第二节 值庭人员的位置、姿势和动作要领	(41)
第四章 警卫勤务概述	(45)
第一节 警卫勤务的概念与任务	(45)
第二节 警卫勤务的基础工作	(48)
第五章 安全检查	(58)
第一节 安全检查概述	(58)
第二节 证件查验	(69)
第三节 人身安全检查	(73)
第四节 物品检查	(77)
第五节 场所安全检查	(80)
第六章 法庭警卫	(83)
第一节 法庭警卫的概念与特点	(83)
第二节 法庭警卫前的准备工作	(84)

第三节	法庭警卫的位置和姿势	(86)
第四节	庭审过程中的警卫工作	(87)
第五节	法庭警卫中的情况处置	(91)
第七章	现场警卫	(106)
第一节	现场警卫的概念与特点	(106)
第二节	现场警卫前的准备工作	(108)
第三节	现场警卫的组织实施	(109)
第四节	现场警卫中的情况处置	(113)
第八章	机关警卫	(115)
第一节	机关警卫的概念与特点	(115)
第二节	机关警卫的组织部署	(117)
第三节	机关警卫的情况处置	(120)
第九章	值庭与警卫勤务的综合组织实施	(126)
第一节	刑事案件庭审前的准备工作	(128)
第二节	刑事值庭与法庭警卫勤务的组织与实施	(132)
第三节	值庭与警卫勤务方案的结构	(136)
附录	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147)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 的通知	(147)
二、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 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	(152)
三、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值庭规则》	(153)
四、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	(155)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158)
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 警械和武器条例》的通知	(161)
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使用 枪支管理工作》的通知	(163)
八、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行公务时使用	

告知词》的通知（节选）	（164）
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165）
十、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法槌使用规定（试行）》的通知	（166）
十一、《浙江省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细则》（节选）	（168）
十二、《浙江省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力调用暂行办法》	（176）
参考文献	（180）

第一章 值庭的概述

【学习目的】

通过本章学习，明确司法警察值庭的法律法规依据和基本任务是什么；清楚值庭的范围及值庭司法警察配备的基本要求和值庭中应当遵循的基本行为与形象要求；并懂得如何运用。

【本章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和阐述了司法警察值庭的依据、任务，值庭司法警察的配备要求，以及司法警察在值庭中应遵循的行为与形象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本章重点】

值庭依据；值庭任务；值庭司法警察配备；值庭要求；实践运用

第一节 值庭的依据和任务

一、值庭的依据

【引例】

〔“妻子儿女齐上阵，撒泼起哄闹法庭”案〕：1998年8月18日上午，某县人民法院对某村原出纳员吴某某贪污一案进行开庭审理，在宣布判决结果时，参加旁听的吴某某之女大声叫喊其父不要在庭审笔录上签字，并不顾审判长的警告制止，和其他一些参加旁听的亲属企图翻越审判庭隔离栏进入审判区，致使法庭秩序混乱。当法庭准备将被告人吴某某押回羁押所时，他的亲属煽动不明真相的旁听人员近100人进行起哄、围攻审判人员。吴某某的妻子还躺在法院大门口，拦截押送吴某某的囚车，致使法警无法执行公务。法院其他法警闻讯赶到现场进行劝阻，但闹事者却打伤5名法警。

【附注】1. 被告人吴某某因贪污一案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被告人吴某某本人对贪污事实供认不讳，而他的家属则认为检察机关和法院执法不公。2. 为首和积极实施哄闹的被告人家属有：被告人吴某某的女儿吴某、儿媳郑某、儿子吴某某。

【问题指引】

根据引例分析，司法警察在值庭过程中，依法享有哪些职权？其依据是什么？

值庭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在法庭审判活动中，为维护法庭秩序，保证参与审判活动人员的安全，保证审判活动顺利进行所实施的职务行为。值庭的司法警察在法庭审判活动中，根据审判长、独任审判员的指令，依法履行职责。

司法警察履行值庭职务行为的依据主要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关司法警察执行值庭职务行为的规定包括：

1.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的，可以强行带出法庭；情节严重的，处以1 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15日以下的拘留。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被处罚人对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对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2. 对指控的每一起案件事实，经审判长准许，公诉人可以提请审判长传唤证人、鉴定人和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出庭作证，或者出示证据，宣读未到庭的被害人、证人、鉴定人和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的书面陈述、证言、鉴定结论及勘验、检查笔录；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准许，也可以分别提请传唤尚未出庭作证的证人、鉴定人和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出庭作证，或者出示公诉人未出示的证据，宣读未宣读的书面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及勘验、检查笔录。^{〔2〕}

3. 控辩双方要求证人出庭作证，向法庭出示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应当向审判长说明拟证明的事实，审判长同意的，即传唤证人或者准许出示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61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8条。

据；审判长认为与案件无关或者明显重复、不必要的证据，可以不予准许。^{〔1〕}被告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经审判长准许，可以在起诉一方举证提供证据后，分别提请传唤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或者出示证据、宣读未到庭的证人的书面证言、鉴定人的鉴定结论。^{〔2〕}

4.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合议庭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①对于违反法庭秩序情节较轻的，应当当庭警告制止并进行训诫；②对于不听警告制止的，可以指令法警强行带出法庭；③对于违反法庭秩序情节严重的，经报请院长批准后，对行为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15日以下的拘留；④对于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申请可以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也可以通过作出罚款、拘留决定的人民法院提出。通过作出罚款、拘留决定的人民法院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该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3日内，将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罚款或者拘留决定书和有关事实、证据材料一并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复议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3〕}

5. 接到出庭通知的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应当出庭。拒不出庭的，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拘传到庭。^{〔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关司法警察履行职责的规定包括：

1. 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5〕}

2.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②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③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④对司法工作人员、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9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0条。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4条。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10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1条。

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⑤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⑥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民事诉讼法第100条规定的必须到庭的被告，是指负有赡养、抚育、扶养义务和不到庭就无法查清案情的被告。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的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如其必须到庭，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也可以适用拘传。^{〔2〕}拘传必须用拘传票，并直接送达被拘传人；在拘传前，应向被拘传人说明拒不到庭的后果，经批评教育仍拒不到庭的，可拘传其到庭。^{〔3〕}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01条、第102条的规定，需要对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采取拘留措施的，应经院长批准，作出拘留决定书，由司法警察将被拘留人送交当地公安机关看管。^{〔4〕}被拘留人不在本辖区的，作出拘留决定的人民法院应派员到被拘留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请该院协助执行，受委托的人民法院应及时派员协助执行。被拘留人申请复议或者在拘留期间承认并改正错误，需要提前解除拘留的，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向委托人民法院转达或者提出建议，由委托人民法院审查决定。^{〔5〕}因哄闹、冲击法庭，用暴力、威胁等方法抗拒执行公务等紧急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拘留措施的，可在拘留后，立即报告院长补办批准手续。院长认为拘留不当的，应当解除拘留。^{〔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我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包括：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15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有义务协助执行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无故推托、拒绝或者妨碍执行的；②伪造、隐藏、毁灭证据的；③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④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⑤以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2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2条。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3条。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4条。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5条。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6条。

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的；⑥对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协助执行人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罚款、拘留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1〕}

（四）《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

我国《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对司法警察值庭职务行为也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主要有：

1. 为保障审判场所的安全，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对进入审判场所的非依法履行职务人员，可以进行安全检查；对不宜进入审判场所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应当依法采取措施。^{〔2〕}
2. 为维护法院秩序，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应当遵照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令，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员采取强制措施。^{〔3〕}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人民法院法庭规则》规定：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采取强制措施，由司法警察执行。^{〔4〕}

（六）《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值庭规则》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值庭规则》对司法警察值庭职务行为进一步作了明确的规定：

1. 司法警察值庭的职责：①警卫法庭，维护法庭秩序；②保障参与审判活动人员的安全；③传唤证人、鉴定人；④传递、展示证据；⑤制止妨害审判活动的行为。^{〔5〕}
2. 对旁听人员，值庭的司法警察应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未成年人、精神病人、醉酒的人和其他不宜旁听的人员，应当阻止或者劝其退出审判法庭。^{〔6〕}
3. 对旁听人员违反下列法庭纪律的，值庭的司法警察应当予以劝阻、制止：①未经允许录音、摄影和录像；②随意走动或擅自进入审判区；③鼓掌、喧哗、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49条。

〔2〕《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第10条。

〔3〕《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第11条。

〔4〕《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第13条。

〔5〕《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值庭规则》第5条。

〔6〕《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值庭规则》第8条。